

臺北市政府 107.05.03. 府訴一字第 107209017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639643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、軟體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1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9 日依勞動基準

法第 11 條第 5 款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之規定，資遣員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惟未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原處分機關，遲至 106 年 10 月 5 日始辦理資遣通報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1252801 號函檢附勞動

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2 月 5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63957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

訴願人以 106 年 12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因○君工作未滿 3 個月，法律無預告期間規

定，故於其離職前 3 天始通報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9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639643900 號裁處書

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……。」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：……五、其他有關國

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三十三條第一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.....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8 年 1 月 7 日勞職

業

字第 0970087602 號函釋：「.....（二）次查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 3 日內為之。』故法已明定，若資遣員工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雖其資遣為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因素，且又係遭遇重大事件，然雇主仍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 3 日內為之。.....二、準此，有關勞工工作期間如未滿 10 日或 3 個月時，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、第 20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，仍須依規定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辦理資遣通報，惟若勞工工作期間未滿 10 日者，則應自員工離職之日起 3 日內辦理資遣通報。三、綜上，勞工工作年資 10 日以上至未滿 3 個月，雇主仍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資遣通報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 (就服法)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9	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未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	第 33 條第 1 項、第 6 條第 1 項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

別、年齡、住			
址、電話、擔			
任工作、資遣			
事由及需否就			
業輔導等事項			
，列冊通報當			
地主管機關及			
公立就業服務			
機構者。		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33 條「受理資遣通報」
	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到職，為尚在約聘試用期間之新進員工，該員因工作上情緒處理問題，訴願人乃與其終止契約，並告知○君 106 年 10 月 9 日為最後工作日。訴願人係依與○君簽訂之「勞資雙方契約暨員工保證書」終止契約，並非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規定資遣員工，當無須通報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9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資遣○君，惟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

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原處分機關，遲至 106 年 10 月 5 日始通報原處分機關，有原處分機關

106 年 11 月 14 日談話紀錄及資遣通報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為尚在約聘試用期間之新進員工，其與○君終止契約，並非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規定所為資遣，當無須通報云云。按雇主資遣員工時，除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外，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；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68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上開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，旨

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規範雇主通報義務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。又參酌前勞委會 98 年 1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87602 號函釋意旨，勞工工作年資 10 日以上至未滿 3 個月，雇主仍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辦理資遣通報。

五、查本件依資遣通報資料所載，訴願人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，於 106 年 10 月 9

日資遣○君，惟遲至 106 年 10 月 5 日始辦理資遣通報，已如前述。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

10

6 年 11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藝術總監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談話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所僱勞工○○○於何時到職？……答：106 年 9 月 18 到職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所僱勞工○○○工作時間為何？擔任何種職務？答：○員擔任櫃檯秘書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所僱勞工○○○離職原因為何？答：○員……工作態度與面試應徵時有落差，本人覺得○員不適任此項工作，並詢問○員是否轉任業務開發工作，○員拒絕。問：請問貴公司於何時告知所僱勞工○○○終止勞動契約？於何時終止？答：……大約在 106 年 10 月 4 日或 5 日告知○員，將於 106 年 10 月 6 日……終止勞動契約，薪資會

算到 1

06 年 10 月 9 日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與勞工○○○終止勞動契約是否通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？何時通報？答：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5 日以網路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通報……。」並經會談人簽名在案。○君既為訴願人所僱用勞工，並經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

第 5 款規定，於 106 年 10 月 9 日資遣，縱○君工作期間未滿 1 個月，依上開前勞委會 98 年 1

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87602 號函釋意旨，訴願人仍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

,

於○君離職之 10 日前辦理資遣通報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

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